

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03月26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7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07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2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兼具國際觀光旅遊與英語能力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小組成員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各推派3名，提請院長聘任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本學程開放給全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申請。
-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滿18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 第六條 本學程修習之申請於每學期第六週結束前至學生課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 第七條 各系、所之課程擬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納入。
- 第八條 修畢本學程且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核發「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課程委員會、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